

新聞放大鏡 ①

## 限制出境法制化

編目：刑訴法

### 【新聞案例】<sup>註1</sup>

我國限制出境制度從未在法律上明文規範，各界不乏改革聲浪，人權團體昨特別召開「限制出境法制化」研討會，提供今天立法院委員版本作為修法參考；除立委柯建銘、蔡易餘出席外，另有官方代表的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高等法院法官錢建榮、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等各界人士與會，盼能推動修正從戒嚴時期沿用至今的境管「黑法」，在防逃與人權之間找到平衡點。

柯建銘指出，目前限制出境並無法源依據，唯一根據是最高法院刑事庭於民國 73 年做成的決議，認定限制出境是限制住居的「方法」之一，因爭議極大，早就被列為司改重要項目，但因各界意見不同，始終未能修正通過。

前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陳志龍與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張明偉都認為，解嚴已經逾 30 年，卻仍繼續沿用最高法院於戒嚴時期訂定、保守又獨斷的法治觀念來解釋限制出境的合法性，是否妥當值得探討，修補此一法制漏洞已是刻不容緩。

錢建榮表示，目前限制出境可分為行政、刑事兩大類型，前者主要是針對欠稅者，且經過大法官解釋合憲，後者則是最高院從限制住居推導而來，目前實務上，只要被判刑 6 個月以上者，都會被限制出境，嚴重侵害人民遷徙、住居等基本自由，且因沒有具體法條，甚至連具狀向大法官聲請釋憲都有困難。

錢建榮感嘆，目前限制出境可由檢察官或法官逕為強制處分或裁定，不但沒有期效限制，也不會發文通知被告原因，甚至被告獲不起訴、無罪判決或執行完畢時也往往不會主動撤銷，所以過去曾有人案件結束 10 年後仍被境管，以目前「地球村」概念來看，除了損及人民自由以外，也恐影響許多旅外工作者的財產權。

<sup>註1</sup>引自 2017-10-25 / 自由時報 / 記者 黃欣柏、吳政峰。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146212>(最後瀏覽日：2017/10/30)

羅秉成及陳明堂都說不代表機關的立場，但分別從人權律師及在大學教書的身分，都認為應該說出心裡的話，限制出境絕對有法制化的必要，不能漫無時間限制，在防逃及兼顧人權之間，於法制作業過程中取得平衡點。

台大法學博士、律師謝協昌認為，限制出境屬於羈押的替代方案，但羈押有期限與次數限制，限制出境卻沒有，造成有些人僅被判刑 2、3 年，卻被境管近 10 年，違反比例原則；他並提出數據指出，從 102 年到 105 年 6 月，一審被判有罪後，落跑的被告僅占整體的 1.57%，二審有罪落跑者更低於 1%，不能因為少數人棄保潛逃，就不去立法保障其他 9 成被告的權益。

### 【相關爭點】

- 一、立委提案要旨彙整
- 二、立委提案重點條文彙整
- 三、司法院對立委提案所提評估意見
- 四、法務部對立委提案所提評估意見

### 【案例解析】

#### 一、立委提案要旨彙整

(一)蔡易餘、莊瑞雄、蘇震清等 16 位委員提案要旨

- 1.有鑑於現職實務上對於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之處分過於浮濫，許多案件未審慎考量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之必要性，動輒諭知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造成人民之憲法權利之侵害。
- 2.釋字第 558 號解釋意旨亦揭櫫，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
- 3.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 4.綜上，有關限制遷徙、居住自由之處分要件，應以法律明確訂之，爰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段宜康、尤美女等 18 位委員提案要旨

- 1.鑑於釋字第 558 號解釋意旨揭櫫，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2.司法實務上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等處分，係以刑事訴訟法為依據，但該法中僅明訂限制住居，未有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規定，目前實務判決見解將限制出境、出海解釋為限制住居方法的一種，然限制住居之意涵與限制出境、出海顯然不同，在未有法律有關限制出境之規定而逕自將限制出境、出海解釋為限制住居方法的一種，藉以作為強制處分之基礎，實屬不當。
- 3.另該法對限制住居處分未設有期限與次數限制，被告可能於案件偵查開始即受無期限之限制出境，此與比例原則恐未盡相符，為避免過於侵害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立委提案重點條文彙整

蔡易餘委員版本	段宜康委員版本	修正說明摘錄
<p>第 93 條第 3 項但書                      …但如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u>聲請法院命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u>；…。</p>	<p>第 93 條第 3 項但書                      …但如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u>聲請法院命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u>；如不能具保、責付、<u>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u>，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p>	<p>1.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出海所限制權利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因此修正第 3 項，於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增訂限制出境、出海。</p> <p>2.另因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雖為羈押之替代處分，但均對於憲法第 10 條所保障之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產生重大限制，自應採取法官保留原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為之，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p>
<p><b>第 102 條之 1</b>                      諭知限制出境，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送達被告。但有特殊情形經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376 條所列之犯罪，除有第 101 條之 1 所列情形，不得諭知限制出境。</p>	<p><b>第 102 條之 1</b>                      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但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p>	<p>1.本條新增。</p> <p>2.限制出境為對於人民遷徙自由的限制，實務上經常發生被告於出境時才發現有受到限制出境處分，被告受到突襲後既無法及時救濟，又造成人民之種種不便。</p>

	<p>得免記載。</p> <p>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p> <p>三、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理由及起算日。</p> <p>四、如不服限制之救濟方法。</p> <p>前項書面應送達被告。但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被告有妨害偵查目的之虞經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p>	<p>3. 況且，一經諭知限制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即應禁止出國，故以書面送達被告並無礙限制出境目的之達成。</p> <p>4. 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4項<sup>註2</sup>所規定，增訂本條第1項。</p> <p>5. 考量偵查之需要，如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被告有妨礙偵查目的之虞時，經法院許可得不以書面送達之，爰增訂本條第2項。</p>
<p><b>第108條之1</b></p> <p>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偵查中不得逾4個月，審判中不得逾6個月。但有繼續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者，得於其間未滿前，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後，得裁定延長之。</p> <p>前項裁定延長，應由檢察官檢附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法院裁定。</p> <p>第1項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期滿，於第2項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應即解除。</p>	<p><b>第108條之1</b></p> <p>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偵查中不得逾6個月，審判中不得逾9個月。但有繼續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法院裁定。</p> <p>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效力。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p>	<p>1. <b>本條新增。</b></p> <p>2. 限制住居、限制出境與限制出海均為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雖不若羈押對於人身自由限制之強烈，惟對於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憲法保障權利亦已構成限制，如未設有期間限制，對於人民權利的侵害將無限擴大，自應適度予以節制。</p> <p>3. 雖我國各級法院與檢察署均定有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就辦案期間加以規範；惟實務上案件遲延情況十分常見，加上檢察機關浮濫對於人民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在案件長期遲延之情</p>

<sup>註2</sup> 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4項：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p>滿，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p> <p>審判中之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p> <p>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偵查中不得逾3月，以延長2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4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p> <p>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已滿，視為撤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p>	<p>況，人民因刑事程序未能妥速進行，反而長期受到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處分之苦，如不加以限制，反而使人民因國家怠惰而陷於不利益，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亦不符合刑事案件應妥訴審判之精神。</p> <p>4. 爰參考第108條規定增訂本條，比照羈押規範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限制出海之合理時間及限制，並增訂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需經法院裁定許可，始得為之，以確保人民的基本權利不因辦案遲延，而長期受到國家怠惰而生之不當限制。</p>
<p>第117條第1項第2款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二、受住居或出境之限制而違背者。</p>	<p>第117條第1項第2款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二、受住居、出境或出海之限制而違背者。</p>	<p>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所限制權利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因此於第1項第2款修正增訂違反限制出境命令而違背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第119條第1項 …、已入監執行或因裁判</p>	<p>第119條第1項 …、已入監執行或因裁判</p>	<p>現今實務上於被告有罪判決入監執行請求免除</p>

<p>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u>免除全部具保之責任。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者，且不以本案為限，免除全部具保之責任。</u></p>	<p>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u>免除全部具保之責任。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者，且不以本案為限，免除全部具保之責任。</u></p>	<p>具保責任時，輒見以有部分案件未確定為由而未依前開規定免除具保責任而發還保證金，常有以交保金額，按案件判決確定之刑度占全部判決之比例而比例發還，甚至有以部分案件未確定而全部不予免除具保責任，有不當限制人民財產權之虞，而就本條項之適用發生疑義，爰修訂第1項規定，以杜爭議。</p>
<p><b>第119條之2</b> 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簡易判決處刑、無罪判決、緩刑宣告、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者，免除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法院得依被告之聲請，准予免除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p>	<p><b>第119條之2</b> 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簡易判決處刑、無罪判決、緩刑宣告、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者，免除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法院得依被告之聲請，准予免除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基於與第119條相同之立法理由，應無另以裁定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必要，故應予免除。</li> <li>3. 被告經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後，倘因情勢變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被告得聲請法院免除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法院得依其聲請准予免除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li> </ol>

### 三、司法院對立委提案所提評估意見

#### (一) 總體意見

1. 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強制處分中之限制住居，其範圍是否包括限制出境及限制出海，見解不一，最高法院向認限制出境為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最高法院73年度第4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惟學說上則有認為限制出境(海)具有獨立於限制住居之內涵，應另予明文規範。
2. 立委提案可釐清相關爭議，且得以落實憲法第10條、第23條、釋字第454號<sup>註3</sup>、第558號<sup>註4</sup>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sup>註5</sup>意

<sup>註3</sup>釋字第454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旨。

(二)個別條文意見

1.第 93 條

- (1)若確有急迫性之情況，且考量實務操作困難，宜設法官保留原則之例外而採相對法官保留，以利實務運作。
- (2)限制住居僅係限制被告指定住居所之權利，並未限制其遷徙、旅行及入出境之權利，亦不涉及對跨國家庭、事業、求學等之影響，是否適用法官保留原則，允宜審酌。

2.第 102 條之 1

- (1)第 2 項規定「第 376 條所列之犯罪，除有第 101 條之 1 所列情形，不得諭知限制出境。」惟觀諸第 376 條所列犯罪類型，包括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其中不乏被害人眾多、情節重大之經濟犯罪案件，若此等犯罪類型之被告確有逃亡國外之虞，如不得對其限制出境，可能改採對其自由權利侵害更甚之羈押做為防逃之措施；如此反更不利於被告之權益；
- (2)再者，第 376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除有第 114 條所定各款情形外，法律並無檢察官不得向法院聲請羈押之限制，惟本條第 2 項規定除第 101 條之 1 所列情形外，一概排除於是類案件限制被告出境，似有輕重失

(1)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

(2)對人民入境居住之權利，固得視規範對象究為臺灣地區有戶籍人民，僑居國外或居住港澳等地區之人民，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差異之規範，惟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

<sup>註4</sup>釋字第 558 號：

(1)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境之權利。

(2)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

(3)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454 號解釋即係本此旨趣。

<sup>註5</sup>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

(1)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2)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3)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4)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衡之虞。

### 3.第 108 條之 1

- (1)「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對人民權利之干涉程度畢竟與羈押有別，且若被告確有逃亡國外之虞，如已不得對其限制出境，則可能將改採羈押做為防逃之措施；如此反更不利於被告之權益，故宜審酌是否比照羈押而規範此等期間及次數之限制。
- (2)於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後，至法院裁定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於該空窗期如何防範被告逃匿？於被告經法院合法傳喚未到庭之情形，應如何處理？

### 4.第 119 條

- (1)若同一被告涉犯重罪及輕罪，其因輕罪再執行羈押或入監執行，如亦免除重罪部分具保之責任而發還全部之保證金，似有輕重失衡之虞。
- (2)又於被告出監所後如就重罪部分無力交保，則可能被諭知羈押，如此反不利於被告之權益。

### 5.第 119 條之 2

簡易判決處刑雖多屬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惟亦有未能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須入監服刑之情形，且緩起訴處分、緩刑宣告也均可能有履行附條件義務之問題，遇此情形，似均仍有於執行前加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以保全將來執行之必要性。

## 四、法務部對立委提案所提評估意見

### (一)現行實務見解及運用方式未違憲

#### 1.現行實務見解未違憲

- (1)限制出境、出海，乃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與具保、責付同屬替代羈押之處分，其目的在於保全刑事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此有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sup>註6</sup>、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1030 號<sup>註7</sup>、第 1003 號<sup>註8</sup>、第 967 號<sup>註9</sup>、101 年台抗字第 473 號<sup>註10</sup>裁定可參。

<sup>註6</sup>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一)：

限制被告出境，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之被告，有無限制出境或繼續限制出境之必要，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應由第二審法院決定之。

<sup>註7</sup>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1030 號裁定：

(1)限制出境、出海，乃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與具保、責付同屬於替代羈押之處分，其目的在於保全刑事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於審判中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本於職權而為裁量

(2)現行實務見解既認限制出境、出海為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而現行刑事訴訟法亦已將限制住居納入規範，實可認已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未違憲。

## 2.現行實務運用並未違憲

之事項。

- (2)且限制出境之原因是否消滅，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解除限制出境，俱屬事實問題，事實審法院自有裁量權。
- (3)原審經衡酌全案情節，為保全本件刑事訴訟之審判及日後刑之執行，認有限制抗告人出境、出海之必要。
- (4)而此一強制處分，乃憲法所賦予人民居住或遷徙自由權利之法定限制，既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sup>註8</sup>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1003 號裁定：

- (1)限制出境、出海，乃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與具保、責付同屬於替代羈押之處分，其目的在於保全刑事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
- (2)於審判中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
- (3)且限制出境之原因是否消滅，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解除限制出境，俱屬事實問題，事實審法院自有裁量權。
- (4)而此一強制處分，乃憲法所賦予人民居住或遷徙自由權利之法定限制，既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sup>註9</sup>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967 號裁定：

- (1)按限制出境乃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屬替代羈押之處分，就此屬人民遷徙自由之權利，要非絕對不得剝奪，苟具備法定要件，並經法益權衡後認符合比例原則，而具實質正當性者，即得限制之。
- (2)又限制出境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於審判中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其原因是否消滅，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解除限制出境，屬事實審法院依個案情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

<sup>註10</sup>最高法院 101 年台抗字第 473 號裁定：

- (1)按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定有明文。
- (2)刑事訴訟法上為保全被告，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有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限制出境亦屬限制住居之處分，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
- (3)至有否限制出境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權。
- (4)又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應否負擔罪責或科處刑罰之問題。
- (5)故有關限制住居、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與限制住居、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毋須如同本案有罪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使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
- (6)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出境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足以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自得依法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若被告對於檢察官、法官所為的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不服，由於此屬限制住居方法的一種方式，被告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之規定，循準抗告之程序謀求救濟，並未違憲。

### 3.自比較法分析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重要參考國家之德國或是日本的立法例，其刑事訴訟法均未將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作為單獨的強制處分機制，明定於該國之刑事訴訟法，且該等國家之釋憲機關亦未認此有何違憲或不妥之處。

#### (二)限制住居應無適用法官保留原則之必要

- 1.依釋字第345號<sup>註11</sup>、第443號<sup>註12</sup>、第558號解釋之說明，若欲就人民遷徙自由予以限制，僅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即可予以限制。
- 2.準此，限制住居係對人民的居住自由予以限制，而居住自由與遷徙自由均屬憲法第10條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兩者之基本權保障位階應屬相同，故限制住居自以法律保留原則即足，是否有必要提升至法官保留原則，容值再酌。

#### (三)第119條入監執行等免除全部具保責任部分

- 1.實務上，若被告涉有數個犯行而經檢察官一次偵辦者，雖其日後經法院判決時係以數罪判決之，然檢察官或法官於命具保時，原則上係就被告所涉全部犯行，為一個具保決定，而未就不同犯行，為不同之具保決定。
- 2.準此，倘被告經法院判刑的案件含有數個犯行，且該案件僅一部確定、一部未確定時，若該判決確定的部分屬刑期較短者，實有可能當被告執行完畢出監後，該案件之另一部仍尚未確定，其原經檢察官或法官具保的原因仍存，此時自不宜就尚未判決確定者一併免除被告之具保責任。

<sup>註11</sup>釋字第345號：

(1)行政院於中華民國73年7月10日修正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及關稅法第25條之1第3項之授權所訂定，其第2條第1項之規定，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有該條所定6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2)上開辦法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

<sup>註12</sup>釋字第443號：

(1)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

(2)對此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憲法第23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 3.具保責任之免除，應以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之本案為限，不宜及於他案。
- 4.畢竟被告於各個案件經命具保時的狀況並不相同，且各個案件的訴訟進展亦有不同，故不宜認被告於某案業經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即認他案已無具保之必要，此恐助長尚有重大案件未判決確定之被告的逃亡可能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